

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了解情况后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。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